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暨所屬體育局。

貳、案 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怠於修訂「臺北市立體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多年來僅依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 之請求,未參酌規費法第 13 條立法理由及財政部相 關函釋,即予減徵該聯盟使用天母棒球場之場地規費,致公庫受損;復怠於修訂「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竟將尚未完備法制程序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地收費基準表」公告於該局網站,並據以作為徵收天母棒球場使用規費之依據等,均有怠失

- (一)按規費法第8條第1款規定:「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公有道路、設備及場所的人類等 10條第1項第2款規度:「審徵收使用規費。」同法第第1項原則,實施依定,應徵收使用規費。」所述。 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為商該級公告之。 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營運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也有關,並考量的場份。 是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管理機關依規費法第 10條規定:「各場地管理機關依規費法第 10條規定:「各場地管理機關依規費法第 10條規定:「各場地管理機關依規費法第 10條規定:「各場地管理機關依規費法第 10條規定:「各場地管理機關依規費法第 10條規定:「各場地管理機關依規費法第 10條規定:「各場地管理機關依規費法第 10條規定:「各場地管理機關依規費法第 10條規定,直接過一次,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 (二)經查天母棒球場自88年11月11日起,由臺北市立體育場管轄,其後臺北市立體育場於93年8月7日改制為臺北市體育處,自95年1月1日起至97年10月15日止,臺北市體育處將天母棒球場委由臺北體院代管,嗣於97年10月16日移還臺北市體育處管理,該處並於101年8月10日改制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合先敘明。
- (三)次查,臺北市政府於 93 年 1 月 27 日訂有「臺北市 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要點」及「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 地收費基準表」作為徵收各體育場場地使用規費之

依據,並沿用迄今,均未因應機關改制而予修正或 廢止;惟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1所公布之「臺北市 政府體育局各場地收費基準表」就天母棒球場所定 各項收費項目及基準,除前揭「臺北市立體育場各 場地收費基準表」所定收費標準外,尚有增訂「棒 球場販賣費」(販賣區場地使用費)之收費項目。惟 依前揭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 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各場地 管理機關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或調整場地使 用之收費基準時,應檢附成本資料,陳報該府同意 後公告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然據臺北市政府 體育局查復,關於「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地收費 基準」(草案)之成本分析資料,迄今尚在該府財 政局審核中,亦未送議會備查。是以,臺北市政府 體育局將尚未完備法制程序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各場地收費基準表」公告於該局網站,並作為徵收 天母棒球場使用規費之依據,顯有怠失。

(四)另按第 13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工作、為維護財政、經濟、金融穩定;社會秩序或工作安全所辦理之事項。二、不合時宜或不具徵收。」之規費。三、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以規費法授權各規費主管機關得辦理免徵、減資停徵規費之法令依據。惟查臺北體院 95 至 97 年代管天母運動園區期間,每年均針對中華職業棒球人聯盟減徵「實況轉播費」三分之二(每場5萬元)及「廣告看板費」減半收費,據臺北體院查復表示的意於 95 年 1 月 5 日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

¹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址 http://tsh.tms.gov.tw/Public/web_page.aspx?id=116

有關天母棒球場之管理及收費比照臺北市體育處 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其收費標準辦理,案經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於95年1月7日函復同意在案。且該 校代管天母棒球場期間,與中華職棒大聯盟簽訂之 場地使用契約書所定各項收費標準均係沿用前臺 北市體育處與中華職棒大聯盟簽訂之使用契約。故 「實況轉播費」與「廣告費」之減徵係因中華職棒 大聯盟於95年3月10日發函該校,經該校向臺北 市體育處查證,該校爰同意比照臺北市體育處 93 年 4 月 16 日函中華職棒大聯盟所示,將「實況轉 播費」減徵為每場5萬元與「廣告費」減半收費。 然查前揭臺北市立體育場 93 年 4 月 16 日北市體場 字第 09330170000 號函係針對中華職業棒球聯盟及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於天母棒球場「93年賽程」所為 之減徵,並非得作為臺北體院95年至97年減徵「 實況轉播費」與「廣告費」之依據,臺北體院未審 酌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是否符合規費法第 13 條所 列各款之情形,而逕以該函作為減徵「實況轉播費 」與「廣告費」之理由,亦有未當。

(五)另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99 年至 102 年辦理減徵 均係因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來函爭取規費優惠事 宜,該局始針對該聯盟借用天母棒球場舉辦職棒活 動,認有規費法第 13 條第 3 款「基於公共利益或 特殊需要考量」之情事簽辦各項使用規費之減徵, 惟該局每年度各項規費之減徵比例不一,由 20%至 高達 66.67% (註: 2/3) 不等;又同一項目於不同 年度之減徵情形亦不同,以場地使用費為例,有減 徵 20%、減徵 50%、減徵 60%等,且該局每年均係以 「為響應我國體育政策之一『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並為宣導該市『推廣棒球及打造運動平台』政策

- (六)又,本院依天母棒球場 95 年至 102 年間,各年收取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場地各項使用規費之資料,如表 1,估計該段期間內各項規費之減徵情形,其中轉播費乙項之減徵金額最高,上開7個年度減徵金額合計高達 1,890 萬元,該段期間內各項減徵金額合計數更高達 2,906.49 萬元,其中尚不包括 100 年改變廣告看板乙項之收費標準,致無法估計該項100 年至 102 年間之減徵金額,如表 3。
- (七)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說明,認規費法第 13 條第 3 款所謂「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均屬「不確 定法律概念」,規費法以此條款規定無法精確預見 、定義或評價之事實,使行政機關針對個案性質不 同,保有彈性及裁量空間。就本案是否符合「公共 利益」或「特殊需要」之情形,蓋因棒球運動在我 國稱為「國球」運動,且棒球實力在國際間早享有 盛名,我國棒球運動之振興與發展,更能引領國人

之民族凝聚力及國家認同感;況揆諸有成立職業棒球聯盟國家,均屬世界棒球名列前茅者,足見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對我國棒運發展之重要性及特殊性,該聯盟永續存在對國家、社會所帶來之無形價值,難謂不符「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之規範概念,故不論中央或各地方政府管有棒球場體,而核予場地使用之規費優惠待遇等云云。

(八)然參據財政部 102 年 4 月 24 日台財庫字第 10200565920 號函略以:「規費法第13條第3款『 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考量』,係指考量規費之特性 ,因應環境發展需要,或基於法律之制定,無法因 應社會變遷迅速,臨時修法緩不濟急等,對於符合 公眾一般利益或國家社會之非常情形者。」及該部 國庫署 102 年 8 月 7 日台庫公字第 10203702660 號 函略以:「參酌規費法第 13 條立法理由,基於整 體社會、經濟、文化或公共利益考量,其中第3款 專就符合整體公共利益或特殊情形者,授予規費主 管機關審酌採行減免徵規費權宜措施,故應具全國 一致性或突發性重大案件、災害(例如大地震、颱 風…等)始得適用。本案因經濟不景氣,僅針對快 遞業者停徵貨物快速通關處理費,與上述立法意旨 有别,似不宜貿然採行。」之意旨,縱使「公共利 益」或「特殊需要」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免徵或 减徵額度標準允屬各規費主管機關行政裁量之權 限,惟仍應審酌規費法第 13 條之立法理由及財政 部之上開函釋內容,斷非各規費主管機關得以「係 屬各規費主管機關行政裁量之權限」等為由,無限 上綱「公共利益或特殊考量」等不確定法律概念, 而予以不當濫用,且該局係以同一理由作為減徵中

- (九)綜上,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怠於修訂「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復將尚未完備法制程序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地收費基準表」公告於該局網站,並據以作為徵收天母棒球場使用規費之依據,顯有怠失;另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多年來僅依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之請求,未參酌規費法第13條立法理由及財政部相關函釋,即予減徵該聯盟使用天母棒球場之場地規費,致公庫收益大幅銳減等,均有未當。
- 二、臺北市士林區三玉里守望相助隊早於民間 91 年間即已無償使用天母棒球場之空間,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延宕7年,至98年始補辦簽核之行政程序及簽訂公用房地使用契約,惟該契約竟未填載締約日期,便宜行事,作業草率,均有未當。另本院履勘發現該守望相助隊使用之空間放置高爾夫球具等物品,主管機關似渾然不知,顯見管理作為鬆散,亦應確實檢討。
 - (一)按94年4月27日發布之「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

(二)惟查,三玉里守望相助隊於 91 年間起協助巡邏天 母運動園區,其使用天母棒球場部分空間(1樓士東 路側零售店40平方公尺之空間),惟當時之業務主 管機關臺北市立體育場竟未與該守望相助隊辦理 借用天母棒球場相關空間之公文或契約等行政程 序,95年1月1日至97年10月15日委託臺北體 院代管天母棒球場期間,亦未補正相關行政程序, 遲至審計部查核臺北體院代管天母棒球場之場地 開放使用業務,發現球場部分空間經三玉里守望相 助隊無償使用,始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前體育處) 依上開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之規定, 專案簽報市長同意無償使用。該府財政局於98年9 月7日會辦意見時略以:「本市各里里長承租市有 土地作為里辦公處使用,均依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 租金計收基準 6 折計收,建請確認釐清案內租借天 母棒球場內部空間作為守望相助隊辦公室使用,是 否屬公務利用範疇。」嗣經體育局(前體育處)認本 案場地使用兼具公益性及公共性後,於98年11月 24日專案陳報市府同意,依上開臺北市市有公用房 地提供使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及規費法 第12條第2款規定,認為係屬機關學校間協學 項,予以免徵規費,並由體育處與臺北市士林區 所補簽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在案, 查該契約未載明締約日期,作業顯然草率。又然 為了解三玉里守望相助隊對上述免徵規費空間之 實際使用情形,於102年12月18日赴現場優勘, 發現該空間除放置辦公桌椅及相關所需物品外, 尚 有放置高爾夫球具之情事,亦有欠當。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怠於修訂「臺北市立 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竟將尚未完備法制程序之 收費基準公告於該局網站,作為徵收天母棒球場使用規 費之依據,且多年來該局辦理使用規費之減徵未參酌規 費法第13條立法理由及財政部函釋意旨,致公庫受損; 又臺北市士林區三玉里守望相助隊早於民間 91 年間即 無償使用天母棒球場之空間,該局延宕7年始補簽訂場 地借用契約,對轄管運動場館未落實相關巡查機制,管 理作為鬆散,便宜行事,均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馬秀如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日

表 1、天母棒球場收取之場地使用規費: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95~102年

單位:萬元

年度	場地 使用費	夜間照明	LED 大螢幕	轉播費	廣告 看板	販售店	難位	棒球場 前廣場	年度 合計
95	223.27	29.25	99.00	175.00	70.40	12.00	13.42		622.34
96	148.82	26.85	69.00	130.00	55.30	5.00	8.17		443.14
97	219.74	26.25	84.00	145.00	60.70	6.00	14.46		556.15
98	294.15	17.63	16.50	165.00	82.40	6.00	14.83	5.00	601.50
99	106.79	15.39	32.40	140.00	116.14	4.02	20.82	1.50	437.05
100	20.62	4.68	6.00	25.00	5.00	0.80	3.76		65.86
101	46.85	13.56	20.40	85.00	17.00	2.84	12.44	0.80	198.89
102	98.98	14.16	19.20	80.00	16.00	4.96	13.10	1.00	247.40
合計	1,159.22	147.77	346.50	945.00	422.94	41.62	100.99	8.30	3,172.33

資料來源:臺北體院、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提供,本院整理

表 2、天母棒球場場地使用之減徵: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95~102年

管理 機關	年度	時間	場地 使用 費	夜間照明	LED 大螢幕	轉播費	廣告看板	販售店	難位	棒球 場前 廣場
臺北體院	95	1-12 月	A	A	A	2/3	50%	A	A	Α
	96	1-12 月	A	A	A	2/3	50%	A	A	A
	97	1-12 月	A	A	A	2/3	50%	A	A	A
臺市府育	98	1-5 月	A	A	A	2/3	50%	A	A	A
		6-12 月	50%	50%	50%	2/3	50%	50%	50%	50%
	99	1-5 月	50%	50%	50%	1/2	50%	50%	50%	50%
		6-12 月	20%	20%	60%	2/3	20%	20%	20%	20%
	100	1-12 月	60%	20%	60%	2/3	В	20%	20%	20%
	101	1-12 月	60%	20%	60%	2/3	В	20%	20%	20%
	102	1-12 月	60%	20%	60%	2/3	В	20%	20%	20%

資料來源:臺北體院、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提供,本院整理

說明:上述使用規費之減徵,係分由臺北體院及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決定

A: 同基準表收費,規費未減徵

B:有減徵,將收費標準改為1場10,000元

表 3、天母棒球場減徵之場地使用規費:估計-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95~102年

單位:萬元

年度	場地 使用費	夜間照明	LED 大螢幕	轉播費	廣告 看板	販售 店	難位	棒球場 前廣場	年度 合計
95				350.00	70.40				420.40
96		1		260.00	55.30	1	-		315.30
97				290.00	60.70				350.70
98	196.10	11.75	11.00	330.00	82.40	4.00	9.88	3.33	648.47
99	53.39	7.70	43.20	280.00	58.07	2.01	10.41	0.75	455.53
100	30.93	1.17	9.00	50.00		0.20	0.94		92.24
101	70.27	3.39	30.60	170.00		0.71	3.11	0.20	278.28
102	148.47	3.54	28.80	160.00		1.24	3.27	0.25	345.57
合計	499.17	27.55	122.60	1,890.00	326.87	8.16	27.61	4.53	2,906.49

註:本表係本院自行估算

廣告看板部分,100-102年間之減徵金額,因100年改變收費標準,故無法精準估計。